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評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70228 版面：二版

棒壇能够化危機 為轉機嗎？

• 社評 •

內政部裁定：中華棒協須於十五天內清查會員會籍，一個月內重新召開會員大會以改選理監事及理事長。內政部並否決了元月八日會員大會及廿三日理事會的合法性。

內政部的這項裁定自然引起棒壇部分人士的強烈反彈，擬向監察院及司法機構尋求救濟。顯然，棒壇亂象益形加劇，怨隙日益加深，如何善後？現尚難預料。不過，內政部這項裁定倒也提供了棒壇人士另一個思考空間，即：如何趁此時機，以及中華職棒會長亦將改選之際，使棒協的內部組合趨於合理，俾有利於棒運的正常發展。舉例言之：

(一)全面整合棒壇派系林立的現象。全國棒協理應是國內所有棒球組織的龍頭，發揮領導、協調及資源整合的功能。目前棒壇的兩大職棒聯盟、少棒聯盟、大專體總棒委會、軍中棒球隊等等，各擁有一批人馬，常因立場及利益衝突而意見分歧；事實上，理想的棒協理監事成員必須能容納以上各組織的代表性人士，理出一條互補共榮之道。

(二)棒協理事長必須居於超然地位，不能只代表某一聯盟的利益；否則，立場難免失之偏頗。最低限度，在參選時即應作出承諾，當選後即與派系聯盟劃清界限，以杜悠悠之口，且免遭物議。而在評估理事長候選條件時，亦不應單從「錢」與「權」的角度考量，必須有更高境界的宏觀視域及專業知識。

(三)讓政治歸政治，體育歸體育；國內棒壇的亂象肇因甚多，但政治人物的介入也發生了相當推波助瀾的作用。政治人物若真愛好體育，熱心體育，應站在協助推動的立場，鼓舞運動風氣，而不宜承擔棒協或職棒聯盟的領導重任。

棒協改選事宜一再生變，對棒運而言是危機，但也可視為轉機。不過，如果棒壇人士—尤其是兩大職棒聯盟—的心結不能化解，則轉機仍難朝向良性發展之途推移。